

卷六

收靨三日論治

卷七

靨後落痂論治

卷八

痘後餘毒論治

癰癤

大小便不通

肌肉破裂
便血

卷九

婦女痘疹論治

摘星樓治痘全書

卷六 卷七
卷八 卷九

摘星樓治痘全書卷之六

收靨三日論治

朱丹溪曰。將成就時。却色淡者。宜助血藥。用當歸、川芎、酒炒芍藥。或加紅花、紫者。極熱。用涼藥。以解其毒。升麻、葛根。酒洗。芩、連、連翹。甚者。犀角、赤小豆、水煎服。按將結靨之時。有色、淡、色、紫。二論亦定法也。

薛立齋引陳文秀云。痘瘡十一日至十二日。當靨不靨。身熱悶亂不安。臥則哽氣。腹脹泄瀉。寒戰咬牙。急用異攻散。_{二十}加木香、當歸。以救陰陽表裏。助其收靨。



竊謂前症。若手足冷屬脾胃虛寒。宜十二味異攻散。
二手足微冷屬脾胃虛弱。宜五味異攻散。
三加木香。
若手足熱。大便秘屬脾胃實熱。宜清涼救其陰。以抑其陽。

按薛氏每翻陳文秀案。以手足冷熱辨之。蓋手足脾胃之所司也。卽手足可以驗治耳。如陳氏所云悶亂不安等症。危亦甚矣。畢竟原屬有漿。故當靨不靨見此危症。乃分冷熱治之。不然陳薛皆國醫也。辨駁何爲。

如何見出
症

又引陳文秀云。凡瘡疹已靨未愈之間。五臟未實。肌

肉尙虛。被風邪相搏。則津液澁滯。遂成疔蝕。宜雄黃

散。音綿璽散。音治之。久不愈。則潰多不救。薛云。前症

屬足陽明胃經。其方解毒殺虫之劑。若胃損邪火上

炎。用蕪荑湯。音六味丸。音赤痛。小柴胡湯。音加生地。

肝脾疳。四味肥兒丸。音又佐以九味蘆薈丸。音

按疔蝕瘡。曾見有害八寸許者。又有毒甚紫黑

如猪眼狀者。皆緣毒不盡解。雖原痘稀少。靨後

竟犯此莫救。

萬密齋曰。已靨者。痂。疔。周。圓。無。有。突。凸。陷。凹。者。乾。淨。
無。淫。濕。破。濺。者。此。爲。正。靨。凡。痘。瘡。將。靨。之。時。毒。邪。已。
解。只。要。先。後。有。序。疾。徐。得。中。如。收。太。急。者。毒。邪。未。盡。
煎。熬。津。液。以。至。速。枯。必。爲。目。病。爲。癰。毒。爲。諸。怪。疾。甚。
至。橫。天。宜。微。利。之。以。徹。其。毒。當。歸。丸。二首主。之。如。收。太。
遲。者。中。氣。已。虛。脾。胃。太。弱。不。能。榮。養。肌。肉。使。之。完。就。
以。致。潰。爛。內。服。十。全。大。補。湯。七外。敗。草。散。四罨。視。之。
按。痘。將。靨。與。其。收。急。不。如。稍。遲。急。則。爲。諸。怪。疾。
如。原。漿。足。一。進。當。歸。丸。可。以。平。復。若。漿。清。收。急。



細看下諸
症因熱太
過者多獨
泄瀉食少
等症即謂
之非因熱
可矣

乃倒靨也。相機而治。不可一概微利之。至痘收
遲。大半屬虛。十全大補湯所宜用也。倘稍熱。
進清涼。自然收較矣。

痘瘡過期不收。遍身潰爛者。此與斑爛不同。乃熱太

過也。其候不同。或因天寒失於蓋覆。使瘡受凍而不

收者。內服五積散。_三外乳香燒烟。於被內薰之。或因

天熱過於溫暖。使瘡被蒸而不收者。內服人參白虎

湯。_十或五苓散。_百外去衣被。令少清涼。以天水散。_百

撲之。或大便閉結。內外極熱。無陰氣以斂之。而不收。

看倒靨極細

者內服宣風散。^五三黃丸。^百四順清涼飲。^十外膽導
法。^{四百}以敗草散。^{四百}襯之。或泄瀉氣虛。脾胃弱。津液少。
肌肉虛而不收者。內陳氏木香散。^三外敗草散。^{四百}或
因渴飲冷水過多。以致水漬脾胃。濕淫肌肉而不收
者。內服五苓散。^百如因食少氣虛而不收者。人參白
朮散。^{三百}去葛根。加桂。主之。以上諸症。依法治之。已潰
者。結薄痂。未潰者。結痂。方為佳兆。若痂皮俱不結者。
成倒靨矣。

按萬氏所論。乃常症也。宜細察之。

極論得妙
經歷之言

與上說倒
鑿同論

瘡子初出。磊落成個。後來作膿。始相連串。外雖相串。皮下猶一個。是一個。至於結痂。腫消膿乾。現出初來本形。所以收藏斂束。要完全堅厚。復成個數爲貴。或根脚相通。皮肉相串者。結痂之時。亦要乾淨。無有淫濕濺破者。次也。若是未成痂者。潰爛已成痂者。只是嫩皮。此倒鑿也。

按觀成痂潰爛。未成痂只是嫩皮。去皮脫見肉者。一間耳。不斃何待。

痘瘡收鑿圓淨堅厚。如螺鑿者。上也。頭穿膿出。堆聚

成痂。如鷄矢者。次也。皮破膿出。痂薄如紙者。又其次也。皮爛膿潰。不成痂皮。膿汁腥臭者。斯爲下矣。如已過期。譬如瓜果。熟久則爛。此造化之常。還作順看。若未及期。則爲斑爛。此逆候也。變倒靨而死。

按此論合支氏所云。膿滿漿乾。如蒼蠟色。如葡萄色。如香灰色。吉。二氏極善形容痂靨之狀。如所謂潰爛不成痂皮者。非倒靨乎。或以其膿汁腥臭。猶有元氣在也。可以望生。所謂香灰色者。非壞色乎。或以其色如香灰。尙非死黑。猶有生。

復入于裏
四字乃倒
鑿之神骨
妙妙

氣在也可以復燃。

痘瘡當鑿不鑿復入於裏者。謂之倒鑿。此死症也。完

氣素弱又不食。常自利者。陳氏木香散。三異攻散。三

死中求活聖藥也。如原無泄瀉。大便久秘。今添腹脹。

喘呼。此毒盛薄蝕元氣。復入於裏。宜急下之。排毒散。

百若不下之。則腸胃不通。榮衛不行。益加喘滿昏悶。

而死矣。若毒入裏。忽然自利者。此人脾胃素強。毒氣

難留。故自利。須看所下之物。如利痲皮膿血者。毒氣

得出為順。不可止之。待利盡膿血自愈。如利水穀者。

此毒氣反驅水穀。脾虛不能制之。其症爲逆不可治也。

按此論倒靨。可與前過期不收。遍身潰爛。治之不結痂皮。成倒靨者。并與未成痂者。潰爛已成者。只是嫩皮。亦爲倒靨。前後參看。乃知潰爛乃倒靨之淫濕者。倒靨亦潰爛之乾燥者。互參究之。則治法精矣。

如痘瘡破損潰爛者。不致乾枯。原無痘處。復出一層。此裏氣猶實。毒不得入。猶在於表。未成倒靨。逆中之

少少小痘
卽壞症多
然不足爲
張

順症也。但瘡子重出一番。必其人能食。大便堅。足以勝其再作之毒。如食少。大便潤者。十全大補湯。主參白朮散。三言相間服之。自利者。陳氏木香散。三異散。二豆蔻丸。九主之。蓋病久。氣虛。惟利溫補。不可再解毒也。

按重出一層痘。此症不常見。卽危症時有些小點子出來。詎可便爲生機。

瘡子初出以來。表裏俱病。收靨之時。表邪已解。裏氣當和。大便宜堅。小便宜清。忽爾洞泄水穀者。此中氣

二句便見至面部而痘屬火毒無疑矣

暴虛不能禁涸水穀。或毒氣乘虛入裏。欲倒靨。宜陳

氏木香散_三等方。利止佳。不止。陽脫而死。

痘瘡潰爛。先傷於面者。面乃諸陽之會。痘乃純陽

毒。以類相從。如面瘡已破。腫消目開。此不著痂。先已

乾燥。病為倒靨。死在旦夕。如已破復灌。滿面成餅。焦

裂。濺起膿血淋漓。食入則嘔。飲入則噎。噎唾粘涎。語

言啞。口氣臭者。此臟腑敗壞。故諸症盡見也。淹延

悶絕而死。如瘡潰腫。飲食無阻。大小便調。更無他

苦。如上症者可治。十全大補湯_七。升陽解毒湯_三。百相



間服之外。滅瘢救苦散。三音百花膏。三音合敷之。

按痘以正面爲重。卽已破復灌。滿面成餅。似有吉象。只爲焦裂濺起。乃元氣囂薄。不成痂疔。又膿血淋漓。此毒氣攪擾。不得還元。故食嘔飲噎。啞。口臭。等諸般危症。疊見痘至此。內毒莫解。不斃何待。或間有飲食無阻者。方可以十全大補湯救治。所以古人皆曰。痘能食無不愈者。至言哉。

痘結膿窠之先。或會傷犯破損者。灌爛成瘡。至於收

商要卷六



醫此獨不醫膿汁不乾。更多痛楚。若不急治。漸成疔。

蝕損骨傷筋。宜十全大補湯。七外滅癰散。三和百。花

膏。三傳之。

瘡子成疔蝕瘡。若在肢節。及諸虛怯軟弱。血氣俱少。

之處。色青紫黑。腫痛潰爛。以漸延開。血自出者難治。

若在於陽分。不痛不爛。色不變。血不出者。以綿蜜散。

三主之。

痘瘡常宜溫煖。有熱不可盡去。如一向身溫。今反發。

熱者。俗名乾漿。此亦常候。只怕內傷飲食。外感風寒。



水浸然
豆殼亦似
膚故白如
永溢于皮

以致發熱。又當別論。然病久氣虛。不可妄用汗下。外感桂枝葛根湯。今加人參。內傷木香大安丸。百治之按此時又論及內傷外感之病。可見調理所係甚大。痘家只知愈後。不謹慎將息。及至變症莫救。乃曰。畢竟原痘帶得死症。此痘家之通病也。戒之。

汪省之曰。將靨時。全白色如豆殼者。因初譫語狂渴。飲水多。則後來靨不齊。俗呼倒靨。但服實表之藥。消息大小便。以通利之。

按此說出自支氏。亦承前人而道之者也。推其理。水多則散漬皮毛。故醫不齊。愚恐內有狂渴。水多可消。卽不消。亦當有腹膨脹之病。何不_言及也。全白色如豆殼。是氣血離散之故也。治之無及危矣。

血泡旣成。當結膿窠而不結者。乃內外熱極。毒氣散漫。無陰氣以斂之。古方用宣風散_{十五}導之。磨生犀汁解之。或用砂糖湯調飲之。

按此症汪氏用生犀汁解之。是矣。乃古方用宣